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並不構成收購、認購、購買證券的要約，亦非邀請任何人士收購、認購或購買證券。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 (1) 建議公積金轉增股本
- (2) 建議宣派中期股息
- (3) 建議發行A股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委任、重選及辭任
- (5) 建議修訂章程
- (6) 建議採納有關規則
- (7) 建議為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 (8) 建議設立戰略委員會
- (9) 建議更改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委任額外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作出決議，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視情況而定)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進行下列建議：

(1) 建議公積金轉增股本

董事會建議透過將本公司的資本公積金撥充資本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據此按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股股份向股東轉增28股紅股。

於公積金轉增股本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39,5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50,100,000元。按記錄日期已發行合共539,5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將轉增1,510,600,000股紅股，其中418,600,000股為H股紅股，1,092,000,000股為內資股紅股。

公積金轉增股本須待商務部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公積金轉增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2) 建議宣派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3元。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中期股息將派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或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股東。

(3) 建議發行A股

待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後，本公司將透過公開發售新股及／或有關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視乎本公司對A股將予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作出的最終決定而定）開立A股賬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投資者（但不包括根據本公司所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遭到禁止的人士）轉增不多於58,500,000股A股（不計及根據公積金轉增股本將予發行的紅股）或不多於222,300,000股A股（基於公積金轉增股本已經完成）。本公司正考慮使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在作出決定時向相關證券交易所申請該等A股上市。一旦本公司就該事宜作出決定，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發行A股的所得款項擬用於為本集團有關（其中包括）鋰離子電池、LED光棒、相機模組、汽車、電動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組件（包括電子零部件及裝置）及汽車零部件製模的發展項目撥付資金。任何盈餘將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用於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

發行A股須待(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b)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於各類別股東大會上；及(c)有關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

(4)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委任、重選及辭任

鑑於建議發行A股的法定及規管規定，王傳福先生已提名李東女士由股東推選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另外，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林佑任先生的任期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根據章程，王傳福先生已提名林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此外，董事會宣佈，李國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5) 建議修訂章程

本公司主要基於公積金轉增股本及發行A股及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建議修訂章程。此外，鑒於建議更改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建議委任額外監事，本公司現正建議修訂章程。章程的修訂將於A股首次在相關證券交易所買賣當日起採納及實施，其後將由商務部批准，惟僅與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建議更改監事委員會的組成有關的修訂將於公積金轉增股本完成後生效。

(6) 建議採納有關規則

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本公司已制定(其中包括)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監事委員會會議的有關規則。

採納有關規則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獲得有關部門批准、認可或登記(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7) 建議為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為遵守建議發行A股的相關規管規定，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為將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提供擔保。提供擔保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8) 建議設立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建議設立一個由三名董事組成的戰略委員會，作為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制定長期策略發展計劃及有關本公司主要投資或融資事宜的建議。

設立戰略委員會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9) 建議更改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委任額外監事

本公司建議將其監事人數由三人增至五人，並因此額外委任兩名監事。張輝斌先生(作為股東的代名人)及嚴琛女士(作為本公司僱員推選的代名人)已獲提名為監事。

建議更改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委任張輝斌先生為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嚴女士的委任將於股東批准建議更改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章程的相應修訂後開始生效。

概無法保證公積金轉增股本、宣派中期股息、發行A股或本公佈所述的任何其他事宜將會進行。投資者在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在發行A股落實後在中國報章內披露發行A股的進一步詳情，同時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報章內披露其摘錄內容。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於會上決議進行下述建議。該等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視情況而定)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如適用)有關部門批准後，方告完成。

(1) 建議公積金轉增股本

董事會建議透過將本公司的資本公積金撥充資本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據此按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股股份向股東轉增28股紅股。

按照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計算，本公司截至該日的資本公積金約為人民幣1,537,692,000元。按照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股股份獲轉增28股紅股計算，本公司將就公積金轉增股本從資本公積金中撥充人民幣1,510,600,000元。

於公積金轉增股本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39,5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50,100,000元。按記錄日期已發行合共539,5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將向於記錄日期名列其H股股東名冊或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股東發行1,510,6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及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除外)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的紅股，其中418,600,000股為H股紅股，1,092,000,000股為內資股紅股。

公積金轉增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公積金轉增股本須經商務部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紅股上市及買賣。

(2) 建議宣派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3元。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中期股息將派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或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股東。H股的中期股息將以港元派付。計算H股中期股息數額所適用的匯率將根據於記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港元兌人民幣的平均中間匯率釐定。中期股息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或之前支付。

宣派中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3) 建議發行A股

A. 背景資料

董事會會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舉行，會上議決本公司將向有關部門申請批准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視乎本公司對A股將予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作出的最終決定而定）開設A股賬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投資者（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所禁止者除外）轉增不超過58,500,000股A股（不計及根據公積金轉增股本將予發行的紅股數目）或不超過222,300,000股A股（按公積金轉增股本已完成的基準）。本公司正考慮使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一旦作出決定，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發行A股的獨家保薦人及牽頭包銷商為瑞銀証券有限責任公司，而預期發行A股將於二零零八年內完成。

B. 發行A股架構

將予發行的證券類別：	A股
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	不超過58,500,000股A股(不計及根據公積金轉增股本可能發行的紅股)或不超過222,300,000股A股(按公積金轉增股本已完成及紅股已發行的基準)。將予發行的A股的最終數目及發行架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批准，且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授權作出調整(如有)
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A股所附的權利：	A股為上市內資股，且除適用法律、法規及章程另有規定者外，A股將與現有的內資股及H股在各方面具有同等權利。待發行A股完成後，新股東及現有股東將有權於發行A股時共享累計保留盈利
目標認購人：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視乎本公司的最終決定而定)開設A股賬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投資者，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禁止者除外
發行方式：	發行A股將採用通過市場詢價網下向投資者詢價配售及按發行價網上認購配售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釐定發行價的基準：	發行A股的發行價範圍將根據發行A股時中國證券市場的市場狀況及現行條件通過市場詢價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釐定。市場詢價須於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方可進行，因此，透過發行A股而集資的款項未能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確定。本公司將於發行價確定後作出其他公佈。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A股所募集資金將用於撥付本集團有關(其中包括) 鋰離子電池、LED發光棒、相機模組、汽車、電動汽車、汽車部件及配件(包括電子零部件及裝置)、汽車部件的鑄造等發展項目。任何盈餘將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C. 股東批准及其他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 發行A股及授權董事會酌情及全權決定及處理有關發行A股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時間、A股將予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發售機制、定價機制、發行價格、目標認購人、將向各認購人發行的A股數目及比例以及所得款項用途)。敬請注意，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發行A股仍須經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如必要) 批准後方可進行。此外，亦需經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視乎本公司對A股將予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作出的最終決定而定) 批准A股上市及買賣。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就發行A股的批准，批准擬將於該批准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有效。

D. 發行A股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相信，發行A股將為本公司建立新的融資平台，並可令本公司擴展至不同的證券市場，從而確保本公司加強業務發展及進一步提高競爭力。董事亦相信，發行A股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

E. 公積金轉增股本及發行A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1)根據公積金轉增股本將發行合共1,510,600,000股新的紅股；及(2)根據發行A股將發行合共58,500,000股新A股(按並無公積金轉增股本的基準)及合共222,300,000股新A股(按公積金轉增股本已完成的基準)，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及緊隨公積金轉增股本及發行A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緊隨公積金轉增股本完成後		緊隨發行A股完成後 (並無計及公積金轉增股本)		緊隨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發行A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1) 內資股	390,000,000	72.3	1,482,000,000	72.3	390,000,000	65.22	1,482,000,000	65.22
- 現有已 發行內資股	390,000,000	72.3	1,482,000,000	72.3	390,000,000	65.22	1,482,000,000	65.22
- 將予發行的 A股	-	-	-	-	58,500,000	9.78	222,300,000	9.78
(2) H股	149,500,000	27.7	568,100,000	27.7	149,500,000	25	568,100,000	25
(3) 股份總數	539,500,000	100	2,050,100,000	100	598,000,000	100	2,272,400,000	100

(4)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委任、重選及辭任

鑑於建議發行A股的中國法定及規管規定，王傳福先生已提名李東女士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推選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女士，43歲，為中國的註冊會計師及註冊資產估值師。李女士為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的副主任。李女士畢業於北京財貿學院(現名首都經濟貿易大學)財政系。彼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期間任職於北京市財政局合資處。李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加入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擔任估值部經理。彼於一九九六年起開始擔任該事務所審計部經理，直至擔任現職時為止。

另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林佑任先生的任期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根據章程的規定，王傳福先生已提名林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李東女士及林佑任先生各自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職位。李東女士及林佑任先生各自(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李女士為已辭任職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勳先生的女兒除外)；(ii)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委任李女士及重選林先生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而概無有關李女士及林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此外，董事會宣佈，李國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原因為李先生預備退休而希望承擔較少工作。董事會確認，概無任何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本公司謹此機會向李先生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謝。

(5) 建議修訂章程

本公司主要基於建議公積金轉增股本及發行A股及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建議修訂章程。此外，鑒於建議更改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建議委任額外監事，本公司現正建議修訂章程。章程的修訂將於A股首次在相關證券交易所買賣當日起採納及實施，其後將由商務部批准，惟僅與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建議更改監事委員會的組成有關的修訂將於公積金轉增股本完成後生效。

建議修訂涉及多方面事項，包括：

- (a) 更改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
- (b) 股東大會程序的規例；
- (c) 選舉及委任董事及監事的規例；
- (d) 有關股東、董事、監事及總裁的權利及責任的規例；
- (e) 有關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監事委員會會議的規則及程序的條文；及
- (f) 適用於已發行A股公司的任何法律及條例的其他條文。

(6) 建議採納有關規則

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本公司已制定(其中包括)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監事委員會會議的有關規則。

採納有關規則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獲得有關部門批准、認可或登記(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7) 建議為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為遵守建議發行A股的相關規管規定，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為將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提供擔保。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提供擔保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確認，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向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其將就提供任何該等擔保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

(8) 建議設立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建議設立一個由王傳福先生(作為委員會主席)，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等三名董事組成的戰略委員會，作為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制定長期策略發展計劃及有關本公司主要投資或融資事宜的建議。

設立戰略委員會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9) 建議更改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委任更多監事

本公司建議將其監事人數由三人增至五人，並因此額外委任兩名監事。張輝斌先生(作為股東的代名人)及嚴琛女士(作為本公司僱員的代名人)已獲提名為監事。

張輝斌先生，39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取得中山大學授予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任職於安徽省和縣農機監理站。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八月於廣州融捷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經理，其後於不同期間擔任公司行政部經理、計劃及投資部總經理、金融部總經理及市場總監。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委任為公司副總裁。彼亦為廣東融捷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廣州漸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嚴琛女士，31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學士學位。嚴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擔任本公司第一事業部品質部體系工程師、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擔任本公司體系辦公室體系工程師及總裁品質秘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在西安擔任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的總裁秘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擔任上海比亞迪有限公司管理存部的總辦主任、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擔任上海及西安地區行政部經理及本公司汽車產業辦公室經理及其後迄今為止仍擔任本公司擔任本公司上海、深圳、西安地區汽車產業辦公室經理。彼亦負責上海比亞迪有限公司的浦東分部。嚴女士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松江區第三屆委員會委員及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上海比亞迪有限公司團委書記。

張輝斌先生及嚴琛女士各自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輝斌先生及嚴琛女士各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張輝斌先生及嚴琛女士各自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委任張先生及嚴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而概無有關張先生及嚴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建議更改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委任張先生為股東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嚴女士的委任將待股東批准更改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章程的相應修訂後生效。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確定有權收取紅股及中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紅股及中期股息。H股股東為符合資格領取紅股及中期股息款項，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11)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公積金轉增股本、建議發行A股、建議宣派中期股息、建議修訂章程、建議委任及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採納有關規則、建議更改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委任額外監事及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會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建議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視乎本公司的最終決定而定)上市的內資股
「發行A股」	指	建議採取公開發售新股及／或以有關部門批准的該等其他方式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視乎本公司對A股將予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作出的最終決定而定)開設A股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投資者發行不超過58,000,000股A股(不計及根據公積金轉增股本可能發行的紅股)或不超過222,300,000股A股(按公積金轉增股本已完成的基準)，並建議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的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積金轉增股本」	指	透過將本公司的資本儲備金資本化的方式向股東發行股份
「內資股紅股」	指	根據公積金轉增股本將予發行的內資股
「H股紅股」	指	根據公積金轉增股本將予發行的H股

「紅股」	指	根據公積金轉增股本將予發行的股份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或前後分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本公佈所述若干事宜
「本公司」	指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的所有股東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或前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本公佈所述事宜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有關部門」	指	批准本公佈所述事宜的中國主管部門
「有關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有關規則、董事會有關規則及監事會有關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職權範圍及本公司從事關連交易、所得款項用途及授出第三方擔保的內部規例
「股東」	指	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委員會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及夏佐全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勳先生、康典先生及林佑任先生。